

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南林团[2022]92号



关于举办“庆元旦、迎新春”

南京林业大学第一届“冬青树”观赏园艺摄影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：

新时代青年应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的践行者和代言人。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响应国家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号召，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、工匠精神、文化自信、艺术素养和专业技能，在南京林业大学喜迎一百二十周年华诞之际，传承南林精神、彰显精神风貌，特举办“庆元旦、迎新春”南京林业大学第一届“冬青树”观赏园艺摄影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南京林业大学第一届“冬青树”观赏园艺摄影大赛

二、活动时间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2年12月2日—12月20日提交作品

（二）评审时间：2022年12月21日—12月31日专家评审

（三）结果公示时间：2023年1月上旬 线上公示

(四) 奖励时间：2023 年 3 月上旬 开展奖励表彰及展示活动

三、参赛方式

1. **参赛对象：**南京林业大学全体研究生与本科生

2. **投稿内容：**要求与园艺学习、科研、生产和生活等方面密切相关，以观赏园艺相关人物和事物为拍摄主体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生长的植物、园艺盆栽、花卉切枝、插花、组合盆栽、压花、花挂、野生动植物、园艺人物、园艺工具和园艺土壤肥料等。主题须传承南林精神，体现一定的文化内涵，专业性、艺术性和思想性相融合，内容积极、健康、向上。形式、题材、风格不限，提倡创新。

3. **投稿对象及作品要求：**面向全校摄影和园艺爱好者，活动不收费、不退稿。作品要求原创，未在公共媒体发表或录用过。作品应为 JPG 文件格式，文件不小于 3MB，可以是无人机、相机、手机拍摄，不是数码创意作品，不得改变原始面貌，不加任何边框装饰，照片上无水印等标记。

4. **投稿方式：**均采用电子文档投稿。邮件标题注明：“冬青树”+姓名+学号，图片连同报名表（附件）以附件形式打包报送，统一命名为“作者姓名+学院+学号”。凡不符合投稿及命名规范的作品，将被视为无效作品。投稿人应于 **2022 年 12 月 20 日**前提交上述材料电子版。
参赛人员需在活动报名时间进入参赛 QQ 群：768154895。

咨询、投稿联系人（可发送作品和报名表至联系人 QQ 邮箱）：

李文穗 QQ：425113490 电话：18575036023

谌淑寅 QQ：1539855385 电话：18872891136

郝明灼 QQ: 896879610 电话: 13813901350

5. 知识产权事项: 投稿者填报信息和提交作品之行为, 应视为该投稿者充分理解本活动之内容, 同意主办方拥有本活动规则的最终解释权。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和赞助单位对征集作品拥有使用权, 可将获奖作品用于展览、展示、制作画册等公益性宣传推介活动, 不再另付稿酬。参赛作品如涉及著作权、版权、肖像权或名誉纠纷, 责任均由作者自负。所有获奖作品若未按参赛规则要求, 经查实, 予以取消获奖资格。

四、评比流程

采取专家评选的评比方式,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1. 活动初审: 稿件将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进行初审, 审核后资料齐备、符合条件的参评作品, 将进入专家评审环节。

2. 专家评审: 2022 年 12 月 31 号前, 组织专家对摄影作品进行综合打分。总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确定获奖结果。

3. 结果公示: 2023 年 1 月上旬对评选结果进行线上公示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特等奖 1 名, 奖励 1000 元, 颁发荣誉证书

一等奖 2 名, 奖励 500 元, 颁发荣誉证书

二等奖 3 名, 奖励 300 元, 颁发荣誉证书

三等奖 5 名, 奖励 100 元, 颁发荣誉证书

六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: 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林学院委员会、林学院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系、南京林业大学园艺兴趣协会、林学院 2022 级园艺班

赞助单位：江苏青好景观园艺有限公司、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

七、其他事项

其它未尽事宜，另行在 QQ 群里通知。

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

附件

“冬青树”观赏园艺摄影大赛报名表

作者姓名		性 别	
所属学院		学 号	
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作品名称	
作品简介：			
承诺申明	本人承诺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， 若有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，其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负责。 本人同意主办方使用作品相关图片文字材料及作品宣传。 承诺人签名： 报名日期：		

备注：本报名表如实填写并签字扫描后， 连同参赛作品照片和文本电子稿打压缩包以附件形式提交。